

证券代码：300664

证券简称：鹏鹞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

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、价格及相关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。经核查，本次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15 万股。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。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